

外冈镇 2025 年减量化地块复垦工程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2249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106660

传真：

联系人：王婷

乙方：上海前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棱三层 X 区 337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17751584050

传真：

联系人：袁高萍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030049994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外冈镇 2025 年减量化地块复垦工程

1.2 工程地点： 外冈镇望新村、陈周村、北龚村、大陆村、甘柏村、施晋村

1.3 工程概况： 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望新村、陈周村、北龚村、大陆村、甘柏村、施晋村，总面积约 51.09 亩。对复垦范围进行原房屋场地基础拆除外运，整体平整，辟筑沟渠、田埂、金属围网等，平整后完成面标高不超出地块旁路面标高 0.3m（原有标高较高地块除外）

1.4 承包范围及界面：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详细要求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期为 150 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暂定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工期 150 天。

2.3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579098.77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零玖拾捌元柒角

柒分（含增值税，具体组成见附件）；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 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实际工程量及审价为准）。
- 3.3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材料费、施工机具费、人工费、采保费、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运输费、水电费、检测检验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等费用、管理费、利润、配合完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协调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发包人责任

- 4.1 根据承包人需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接。
- 4.2 发包人负责协调、提供承包人必要的施工场地、现场堆放场所。
- 4.3 指派 / （联系方式： /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 4.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至调换承包人。
- 4.5 发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 4.6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天内以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予以替代。

5. 承包人责任

- 5.1 承包人指派 （与投标文件一致）为驻工地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与投标文件一致）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负责

质量、进度及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做好防火防盗，文明施工，并与发包人的协调。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超过 5000 元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的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更换后拟委派项目经理标准需高于投标等级级别和能力，并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5.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派技术、管理人员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书面报呈发包人。开工前，承包人须对所提供之工作面进行工程交接（如标高、尺寸等），并承担工程相关交接责任。

5.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5.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在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编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批复，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此执行。

5.5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以保证所承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5.6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5.7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制度，并主动做好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除提供的临水、临电接驳口以外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10 承包人应自竣工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等各 4 套，编制竣工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向发包人负完全责任。

5.1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5.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国家现场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尘埃、噪音和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如违反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修

改。

5.17 在合同签署后两日内，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确认。

其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质量或设计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5.18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良好，操作人员持上岗证上岗；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日常对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上岗证情况的检查。

5.19 履约保函

无需提供履约保函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6. 工期延误

6.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

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的，工期将不做相应顺延，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条件；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如验收评定不合格，除必须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除外）。

7.2 所有材料送抵工地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解决。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隐蔽工程验收要求：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7.4 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图和规范要求的材料时（不论是否通过监理组织的过程验收），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拆除及退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6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就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担5000元的违约处罚，并且该违约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检查和返工

8.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8.4 因发包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9.2 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进行卸货、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

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0. 工程款支付

10.1 本合同签署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如需）后____天内，发

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____元；

10.2 本工程合同订立开工支付 10%，承包人将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施工监理工程师和

投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认定后，由发包人根据核实的工程量支付。工程竣工验

收完成前，按核实后的工程量的 70%（包括 10% 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

收完成并结算审价（定）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 为本工程保修金，待竣工日起贰年质

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发包方接受工程保修金以缺陷责任保函的形式执行，即审价结束

后支付 100% 工程款（若当年度计划财务量不足，则以实际计划财务量为准）。

10.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增值税 专用发票 普

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税率为 9%。发包

人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 5 天向监

理单位、发包人各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

理单位、设计参加初验，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1.2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内容，并通过复验。复验合格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负责拆除自搭临建及清除自身遗留垃圾，做到场平料清，并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2. 竣工结算

12.1 结算程序：

- (1) 在本工程竣工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结算及所需的所有资料（计 4 份）呈交发包人。
- (2) 发包人须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审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结算总价。

12.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如增加费用，施工期间内该项费用不予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

新增人工材料机械有报价的按照原报价，没有报价的按照报价期信息价平均价结算。

12.3 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并计价，若审价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审价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按审价结算金额。

13. 保修

13.1 保修期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等。

13.2 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包括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或维修、维修后出现同样状况或多次保修未尽全部维修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等实际发生费用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 14.1 因承包人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执行；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4.2 如本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返工仍未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 14.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或本工程的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
- 14.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14.5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5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利任意处置承包人滞留在场地内的设备和物品等。

15. 不可抗力

-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而免

除。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同意。同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也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15.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15.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台湾地区的法律）。

16.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为无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17. 通知

1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异议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7.2 各种通知形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3)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 (4)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邮件地址发送和接收，任何一方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5) 本合同中所称书面形式指任何打印、印刷的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协议相关内容的形式。

18. 其他

-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工程合同》之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5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工程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前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管理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 (1) 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 (2) 检查承包人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
- (3) 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2. 义务

- (1) 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
- (2)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承包人监督检查作业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

实。

- (3) 介绍施工作业环境，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施工有关安全手续。
- (4)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 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
-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限止露天作业。
- (9) 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要按国家规定程序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

(10) 承包人对施工工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

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安全措施

4.1. 施工环境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在基础施工阶段,将所有基坑周边围蔽,设立防护栏,并在道路旁边的基坑装设安全警示灯,边坡竖立“严禁攀爬、防止触电”的警示牌。禁止电焊机进入底板范围,确保电源电缆与钢筋脱离接触。

4.2. 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严抓安装就位后的安全调试,并建立设备卡及时记录使用过程的故障、维修、保养情况,以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特殊设备如塔吊、桩机等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对井式提升笼强制要求使用 12 种安全装置,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劳动监督部门认可的安全员方可投入使用。

4.3. 消防管理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了消防水管,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沙堆等。整个消防系统配置完善、消防通道畅通,特别是宿舍、仓库、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得力有效。

4.4. 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专业特点,均编制有专项设计方案,坚持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

统。在施工现场及临设范围设置防雷系统，保证雷雨季节施工作业及居住环境的防雷安全。钢屋盖吊装作业时，重点监督吊装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的实施，合理架设用电线路。装修期间重点对电箱少装漏电保护器进行整顿，严厉查处使用“拖板”和乱接乱拉行为。

5. 事故处理

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何种情况，双方都要及时向各自的上级主管和劳动部门报告。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处理办法》和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统计办法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6. 协议文本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签订后各持贰份。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外冈镇 2025 年减量化地块复垦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外冈镇望新村、陈周村、北龚村、大陆村、甘柏村、施晋村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前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前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外冈镇 2025 年减量化地块复垦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总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浩军（男）

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